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<u>苏州科技城第四实验小学土建及附属配套总承包工程结算初审审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苏州科技城第四实验小学土建及附属配套总承包工程结算初审审计(标的名称),属于\_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涵熙(苏州)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79\_人,营业收入为\_8538.0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7585.46\_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